

銘傳大學(台北校區)學生會

佈告欄管理辦法

102年9月24日經學生會會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了有效管理銘傳大學(台北校區)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屬之佈告欄之目的，並依據「銘傳大學(台北校區)學生會宣傳部組織細則」第九條第3點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屬之佈告欄為圖書館前、學生餐廳二樓及本會辦公室前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所屬佈告欄皆由本會宣傳部管理之。
- 第四條 各社團之宣傳品如活動海報、通告、啟示、傳單、社團網頁或其他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皆可利用此平臺宣傳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製作宣傳品，主題內容應符合社團成立、活動、宣傳或公告之目的，並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本校有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各社團發布宣傳品應憑核准舉辦活動之公文，送本會宣傳部審核蓋章後，始得發布。
- 第七條 各社團張貼宣傳品，以活動前二星期內為限(至多延長一星期)，張貼期滿，應在兩天內自行拆除。
- 第八條 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、覆蓋其他有效之公告宣傳品或文件。
- 第九條 非社團之學生個人因舉辦活動須張貼宣傳品，應依照「學生社團發布宣傳品實施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再經本會宣傳部完成審核蓋章始得張貼。
- 第十條 若經由本會發現有違以上條例之社團，本會將該社團(人)處以不得在該學期於本會之所屬佈告欄張貼宣傳品。
- 第十一條 若情節重大者將移送學校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，本會會長公告後始得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